**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罪犯陈元敏，女，1986年12月21日生，苗族，专科文化，贵州省罗甸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6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28刑初235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元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陈元敏退缴的违法所得10243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终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2月2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元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元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陈元敏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陈元敏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退缴违法所得10243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陈元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元敏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9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罪犯潘雪梅，女，1992年12月14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4月21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24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潘雪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7月2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雪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雪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潘雪梅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潘雪梅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潘雪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雪梅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9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罪犯石远琴，女，1981年2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9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82刑初324号刑事判决，认定石远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刑终3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石远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石远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石远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远琴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9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罪犯樊筱娟，女，1964年10月6日生，汉族，本科文化，浙江省义乌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1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认定樊筱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70号刑事判决，维持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筑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的定罪部分，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筑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对上诉人樊筱娟的量刑部分；上诉人樊筱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2月6日起至2030年2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4年3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6日起至2028年1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樊筱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樊筱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为值守事务类无劳动定额岗位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樊筱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筱娟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9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罪犯王集怡，女，1964年12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03刑初30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集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9月7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7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集怡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集怡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7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3月31日该犯2024年03月劳动定额828，完成658，未完成劳动定额20.53%扣分6.15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王集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集怡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9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罪犯杨飞飞，女，1975年2月15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21刑初27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飞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飞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飞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缴纳)；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杨飞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飞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9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罪犯杨重慧，女，1980年9月24日生，汉族，专科文化，四川省广元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7月6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24刑初17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重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77499.00元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0月2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6刑终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重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重慧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为值守事务类无劳动定额岗位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缴纳)；退赔人民币177499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杨重慧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重慧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9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罪犯玉坎伦，女，1971年6月15日生，傣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勐海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10月2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认定玉坎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28年10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47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2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4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12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玉坎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玉坎伦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部分执行10000元，附终结本案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9月30日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1800，完成1664.17，未完成劳动定额7.54%扣分2.26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玉坎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坎伦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9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罪犯黄淳培，女，1993年6月13日生，汉族，中专文化，陕西省白河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4月5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30刑初121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淳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淳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淳培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1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0月31日该犯2023年10月劳动定额912，完成878.32，未完成劳动定额3.69%扣分1.10分；2023年12月31日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1080，完成991.8，未完成劳动定额8.16%扣分2.44分；2024年1月31日该犯2024年01月劳动定额1140，完成1051.6，未完成劳动定额7.75%扣分2.32分；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660，完成441.35，未完成劳动定额33.12%扣分9.93分；2024年3月31日该犯2024年03月劳动定额1140，完成1080.6，未完成劳动定额5.21%扣分1.56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黄淳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淳培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9日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李安琴，女，1973年2月18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息烽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11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安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缓考验期自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2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李安琴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安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安琴在监管改造方面虽有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能认识到自己的问题所在，并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李安琴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李安琴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虽存在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9000元)，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和电子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8月14日，该犯不遵守就餐规定（拌有大量拌菜），扣分10分；2021年4月30日该犯2021年04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695，未完成劳动定额42.08%扣分14.72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353，未完成劳动定额63.22%扣分18.96分；2023年2月26日7时59分许，该犯在开水间违规私自打开水，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00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92，完成191，未完成劳动定额0.52%扣分0.15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53，未完成劳动定额12.25%扣分3.67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350，完成1255，未完成劳动定额7.03%扣分2.10分；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032（四线换单转新，下调为基础考核定额1350元的80%，即1350\*0.8=1080元，6月17日病假1天，考核定额为1080/22.5\*21.5=1032元。），完成721，未完成劳动定额30.13%扣分9.03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安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安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琴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李莉莎，女，1980年3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莉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刑终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莉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莉莎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莉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莉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莉莎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李美丽，女，1982年10月10日生，瑶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红河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刑初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美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涉案赃款人民币七千七百五十三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美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美丽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李美丽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李美丽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虽然存在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但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执行1355.94元)，涉案赃款人民币775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附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875，未完成劳动定额27.08%扣分8.12分；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120，未完成劳动定额6.66%扣分1.99分。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美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美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丽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戚小云，女，1982年4月8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罗甸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7月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戚小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41849.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戚小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戚小云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虽存在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1849元(未履行，已发函，截至2025年7月16日未收到法院相关回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800，完成1520.06，未完成劳动定额15.55%扣分4.66分；2024年1月26日,罪犯戚小云未按队列秩序进入晾衣场晒衣服，罪犯王璐提醒该犯后与其发生口角。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戚小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戚小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戚小云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汪应群，女，1985年9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6月2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汪应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1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汪应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汪应群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未履行，法院扣划了汪应群名下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147258.76元），附终结本案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汪应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汪应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应群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王粉果，女，1964年3月10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9月2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粉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王粉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尹荣苍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万元（含已支付的 64600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4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刑终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粉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粉果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王粉果能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王粉果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虽存在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但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已全部履行)；附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月1日罪犯胡绍玲和罪犯陈海燕在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时罪犯王粉果未及时制止、未报告。扣分1.00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72，完成580，未完成劳动定额13.69%扣分4.10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440，完成1068，未完成劳动定额25.83%扣分7.74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350，完成1293，未完成劳动定额4.22%扣分1.26分。

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粉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粉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粉果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吴明英，女，1989年12月5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黄平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6月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吴明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明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明英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虽存在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2021年9月17日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12月13日履行3200元，附法院收据及复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950，完成488.18，未完成劳动定额48.61%扣分14.58分；2021年11月30日该犯2021年11月劳动定额1442，完成936.12，未完成劳动定额35.08%扣分10.52分；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996，完成1300.46，未完成劳动定额34.84%扣分10.45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880，完成1373.38，未完成劳动定额26.94%扣分8.08分；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2070，完成1467.01，未完成劳动定额29.12%扣分8.73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明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明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英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肖发秀，女，1983年1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0月15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肖发秀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刑终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发秀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发秀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8987元，附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肖发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发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发秀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谢显信，女，1978年11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谢显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4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显信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显信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谢显信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谢显信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虽然存在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附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情况说明：本案已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666.66，完成581.9，未完成劳动定额12.71%扣分3.81分；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283.38，未完成劳动定额19.78%扣分5.93分；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847.76，未完成劳动定额33.76%扣分10.12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谢显信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显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显信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严美英，女，1986年4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7月1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严美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33139.5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2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严美英撤回上诉。核准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黔06刑初11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严美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4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严美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严美英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虽存在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3139.50元，已履行，附法院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19年8月31日该犯2019年8月劳动定额937.5，完成产值451，未完成劳动定额51.89%扣18.16分；2019年9月30日该犯2019年9月劳动定额1925，完成产值1399，未完成劳动定额27.32%扣9.56分；2019年10月31日该犯2019年10月劳动定额1900，完成产值1413，未完成劳动定额25.63%扣8.97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严美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严美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美英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袁凤，女，1991年5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2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初1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袁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告上诉。2021年5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刑终14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凤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改造方面虽有3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19.59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1月30日该犯2021年11月劳动定额62，完成42.96，未完成劳动定额30.7%扣分9.21分；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779.36，未完成劳动定额18.81%扣分5.64分；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09.96，未完成劳动定额15.83%扣分4.74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原判无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凤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周正会，女，1952年6月16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0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初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周正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9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正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正会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周正会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2023年1月至今被认定为老病罪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90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原判无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正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正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会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